



第十四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21年3月7日至12日，日本京都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 3、4、5 和 6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向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趋势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出现的动向现状，以及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程上所有项目有关文件的最新资料。^a

* A/CONF.234/1/Rev.1。

^a A/CONF.234/3、A/CONF.234/4、A/CONF.234/5、A/CONF.234/6、A/CONF.234/7、A/CONF.234/8、A/CONF.234/9、A/CONF.234/10、A/CONF.234/11 和 A/CONF.234/12。



一. 引言

1.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然而，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在第 74/550 号决定中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直到另行通知。大会在其第 74/550B 号决定中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举行。

2.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COVID-19 大流行彻底改变了世界。它不仅夺走了 100 多万人的生命，还将数百万人推入极端贫困之中，并引发了自 1990 年以来人类发展的首次下降。大量全职工作岗位流失，其中大多数在中低收入国家。¹这种紧张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对犯罪以及预防、调查和审判犯罪的努力产生了影响。此外，封锁为新的非法市场提供了蓬勃发展的机会，而其他市场则遭到破坏，从而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提出了独特的挑战。

3. 本文件介绍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犯罪趋势的了解情况，以及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议程项目的有关文件的最新资料，²应与这些文件一并阅读。

4. 作为 COVID-19 应对措施的一部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系列研究简报，涉及这一大流行病对向欧洲和北美偷运移民和跨境贩运人口、贩运医疗产品和有组织犯罪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凶杀和其他常规犯罪的影响等专题。自 2020 年 3 月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布了一些政策文件，除其他外，内容涉及在疫情期间诉诸司法、监狱和不同形式的犯罪，如腐败、贩运人口、洗钱和野生生物犯罪。³

二.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犯罪趋势

5. 本章介绍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的报告（A/CONF.234/3）的最新资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析了 COVID-19 对不同犯罪类型的初步影响、短期影响和中长期影响。本章的依据是上文第 4 段提到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研究简报，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物《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和《2020 年全球枪支贩运问题研究报告》。

6. 鉴于复杂多变的环境，分析 COVID-19 对犯罪趋势的影响涉及到各种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结合会员国通过具体数据收集报告的数据和通过大数据来源收集的实时数据，评估了疫情对犯罪趋势的短期影响。更长期的预测是通过将过去的危机情景投射到当前疫情上进行的。这种方法并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犯罪。因此，尽管有传闻证据表明最近腐败和网络犯罪等有所上升，但现在提供关于疫情期间这些类型犯罪的系统统计数据还为时过早。

¹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COVID-19 如何改变世界：统计视角”，第一和二卷（2020 年，纽约）。

² A/CONF.234/3、A/CONF.234/4、A/CONF.234/5、A/CONF.234/6、A/CONF.234/7、A/CONF.234/8、A/CONF.234/9、A/CONF.234/10、A/CONF.234/11 和 A/CONF.23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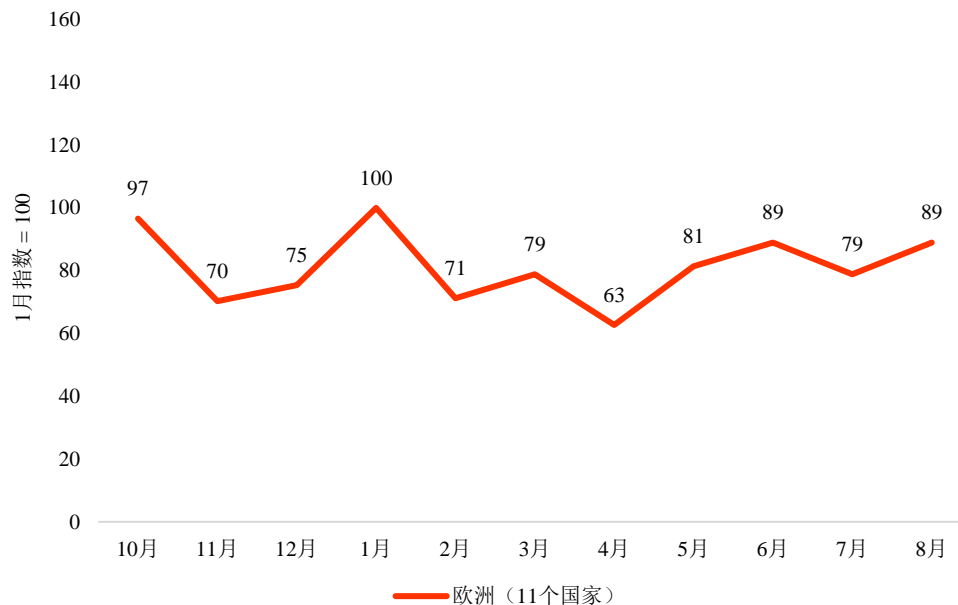
³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ovid-19.html。

A. 杀人案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监测 COVID-19 相关杀人案趋势而收集的数据显示,在采取封锁措施后,录得杀人案受害者人数呈现出不同的趋势。⁴在一些国家,只有在实行限制性措施的情况下才能观察到重大变化,一旦放松,封锁前的趋势就会重新出现。这些变化在整个欧洲相当一致,有明显的下降(见图一),但在整个拉丁美洲则参差不齐,因此很难就疫情及其相关措施对致命暴力程度的影响得出一般性结论。有几个因素或许可以解释这种差异性:各国政府实施的限制性措施的程度不同、原已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以及某种特定类型的杀人案总体上占主导地位——在拉丁美洲,这往往与有组织犯罪和帮派有关,而在欧洲则与人际暴力和与家庭有关的暴力关系更密切。

图一

2019年10月-2020年8月欧洲国家故意杀人案受害者总数



资料来源: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高对 COVID-19 对犯罪和毒品影响的认识的全球倡议收集的国家数据。

注:该指数计算时包括以下国家: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8. 欧洲国家的杀人案趋势较为一致。分析中包括的大多数欧洲国家在3月份实施了封锁,并在5月份开始了重新开放阶段,因此4月份成为唯一完整实施限制的月份。杀人案数量仅在4月份有所下降;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杀人案的发生率与疫情前阶段相同。

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以及对杀人和财产犯罪的相关制约”,《研究简报》(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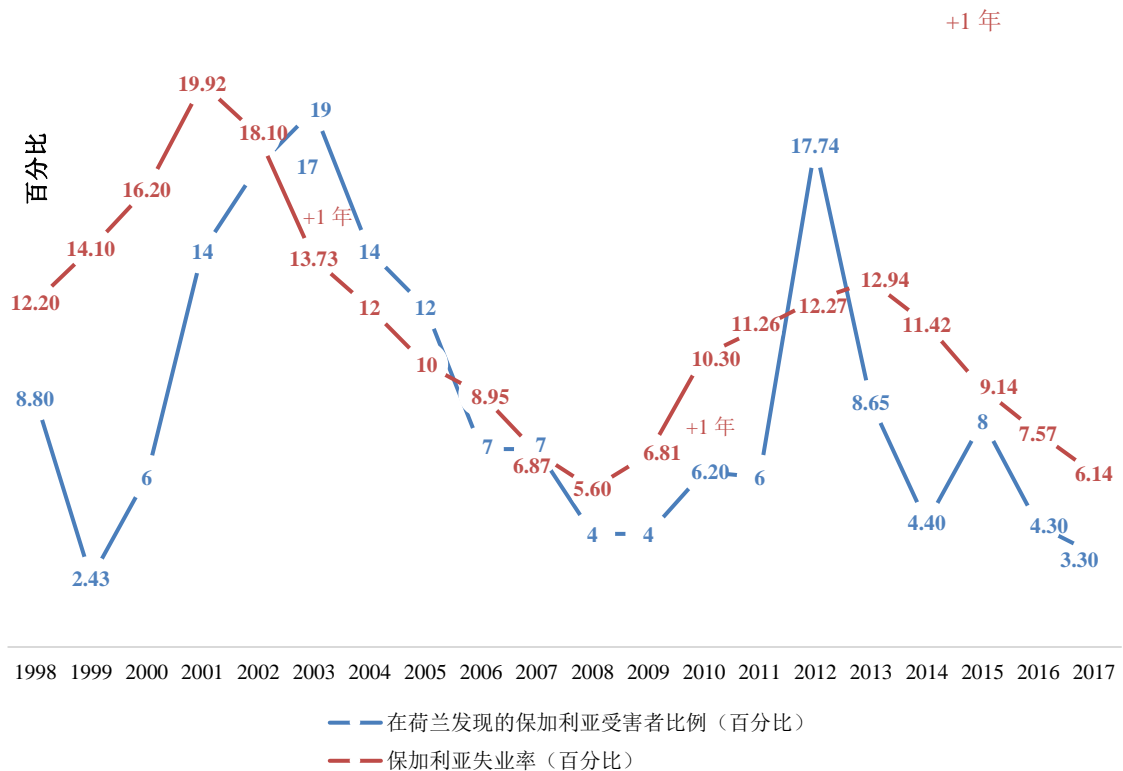
B. 贩运人口

9. 本节提供的人口贩运数据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趋势没有直接关系，但 这些数据以前没有公布过，可以支持对当前和未来趋势的分析和预测。对 288 起 人口贩运法庭案件的分析表明，即使在疫情之前，据报道大多数受害者在应募之 前就处于经济窘迫的状态。对贩运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表明，被发现的受害者中 从录得失业和经济停滞的国家被贩运的越来越多。⁵

10. 由于 COVID-19 导致的衰退，原籍国失业率的全面上升可能会导致愿意为更 好的经济机会而冒险的人数增加，从而导致他们更容易被贩运。关于在目的地国 发现的受害者和来源国就业率的时间序列数据显示出明显的关联（见图二）。⁶

图二

保加利亚失业率与荷兰发现的潜在人口贩运受害者中保加利亚人的比例之间的 关系（1998-2017 年）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估计数（失业率）编写的资料和荷兰人口贩运与针对 儿童的性暴力问题国家报告专员（被发现的潜在贩运受害者）。

⁵ 《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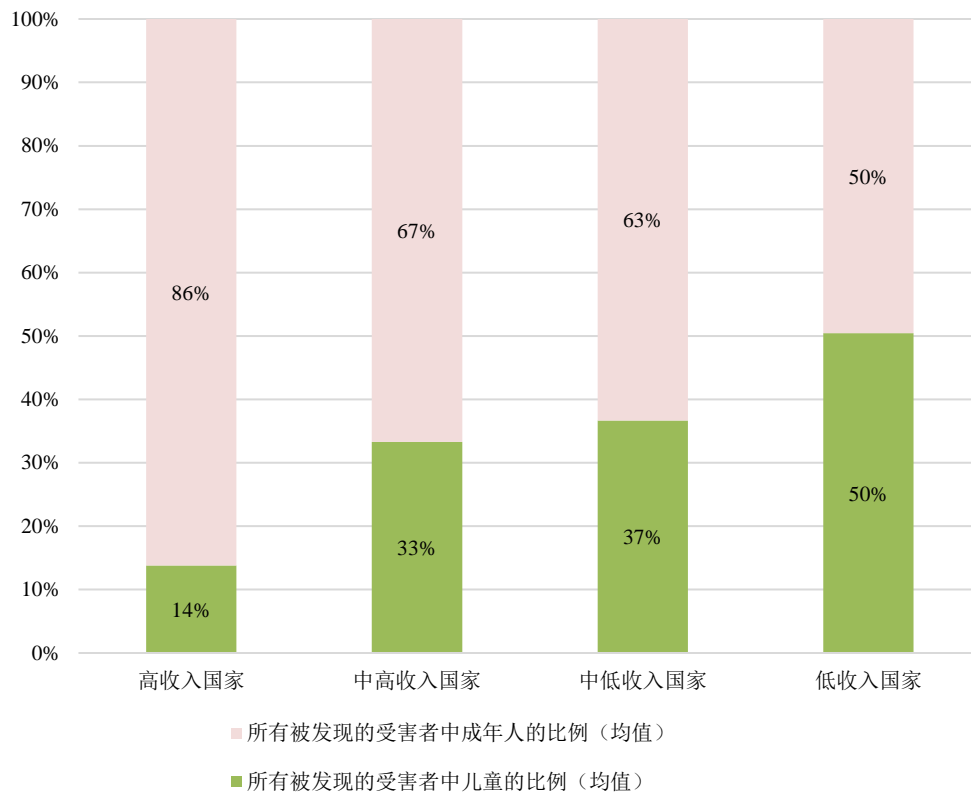
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COVID-19 的相关限制措施和经济影响会如何影响向欧洲和北美偷 运移民和跨境贩运人口的活动”，《研究简报》（2020 年 5 月）。

依据《2020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提供的最新情况

11. 虽然儿童约占 2018 年全球发现的贩运受害者的三分之一，但他们几乎占低收入国家所发现的受害者的 50%。大多数贩运儿童受害者都是在低收入国家被发现的（见图三）。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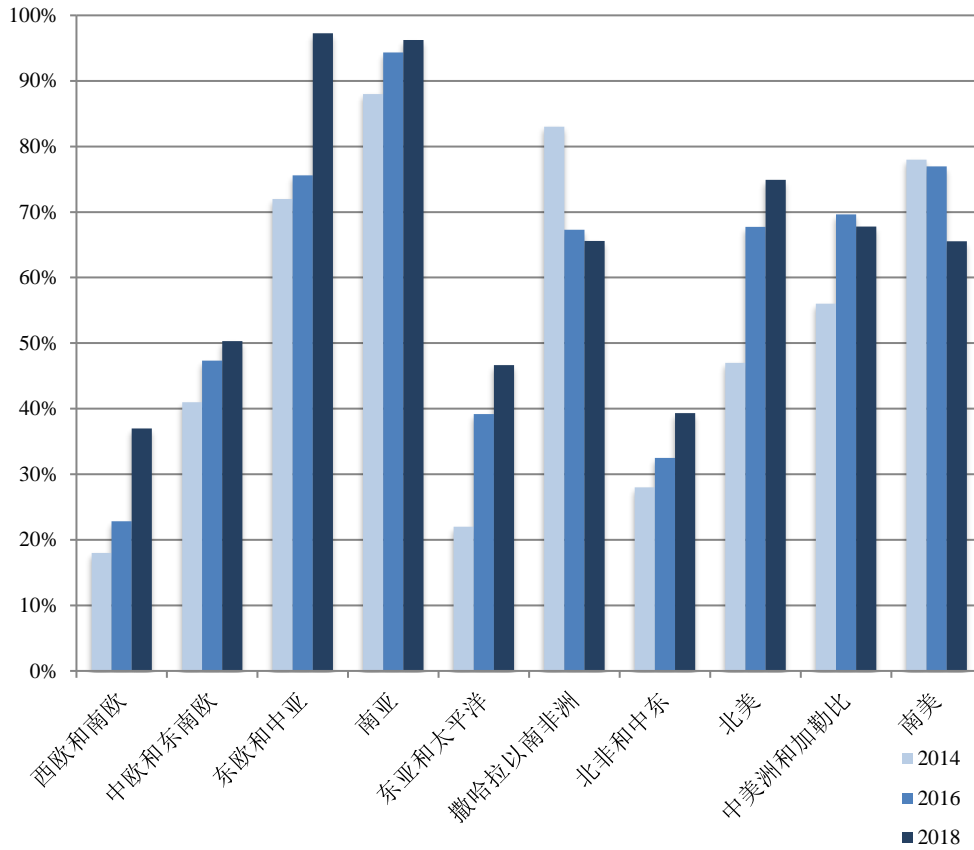
2018 年，按发现国收入状况分列的儿童在所有贩运受害者中的占比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于国家数据编写的资料，以及世界银行。

12. 长途贩运人数约占全世界被发现的受害者的 15%。每四名被发现的受害者中就有一名是在同一区域内被贩卖的，2018 年，其公民身份被报告的受害者中有 65%是在本国被发现的（见图四）。

图四
2014、2016 和 2018 年按次区域分列的在本国发现的贩运受害者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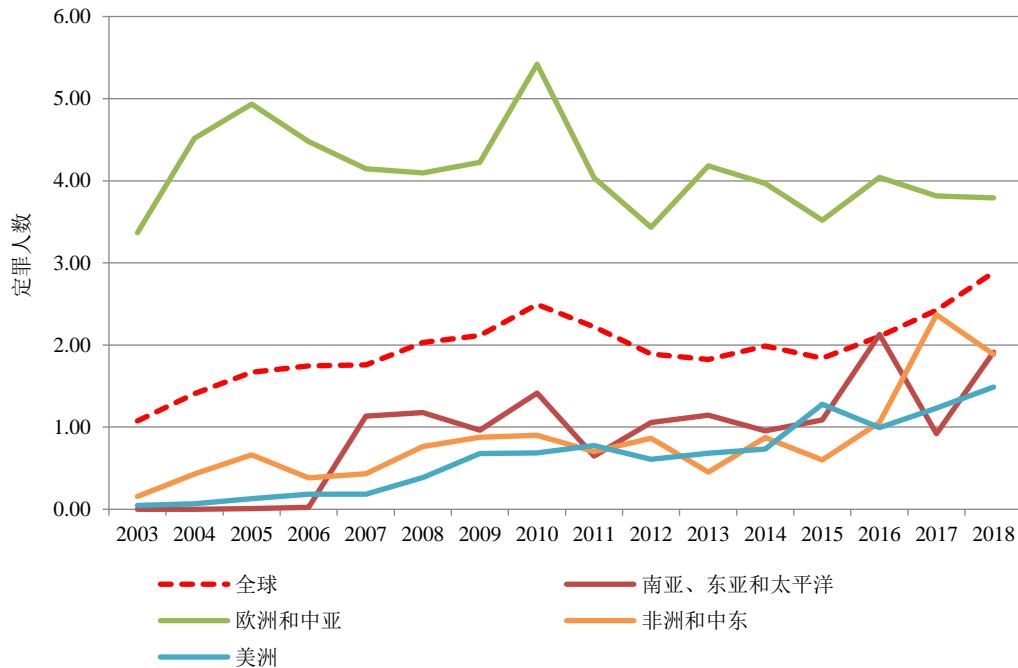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于国家数据编写的资料。

13. 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生效以来，全球定罪人数和被发现的受害者人数增长了两倍。2003 年，录得平均每 10 万人中有 1 人被定罪；到 2018 年，这个数字已经增加到 3 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定罪率较低（撒哈拉以南非洲每 10 万人中有 0.5 人被定罪），被发现的受害者人数也很少（每 10 万人中有 2 名受害者，而全球平均水平为 12 人）（见图五）。

图五

2003-2018 年全球和各区域的平均定罪率（每 10 万人）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于国家数据编写的资料。

14. 在全球范围内，被发现的大多数受害者（65%）是妇女和女童。大多数男性受害者（70%以上）被贩运从事强迫劳动。

15. 为强迫劳动而贩运人口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占被发现的贩运受害者的 77%）、北非和中东（30%）、东欧和中亚（66%）和南亚（52%）很常见。

C. 偷运移民

16. 在 2020 年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关于地中海三条偷运移民路线的数据表明，尽管采取了导致经济限制和行动限制的封锁措施，但仍在偷运移民。2020 年期间，沿地中海中部和西部路线抵达的人数没有减少。在地中海路线沿线，移民和难民陷入两难境地，一面需要逃离冲突、践踏人权和贫困，一面面临危险的开阔水域和途中传播 COVID-19 的风险。⁷

D. 有组织犯罪

17. 对供不应求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法律限制都为有组织犯罪创造了机会。这场大流行既带来了对新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带来了一系列对行动和市场准入的限制。有组织犯罪集团通过在法律之外提供这些货物和服务获利，这表现在查获的

⁷ 同上。

不合格个人防护装备和假冒产品以及与采购 COVID-19 相关医疗用品相关的骗局和诈骗案件数均稳步上升。

18. 疫情暴露了治理结构在几个层面的弱点，尤其是在提供最贫穷社区迫切需要的紧急援助方面。在世界各地，犯罪集团已经介入，向最需要帮助的人运送援助包裹和其他必需品，这使他们得以进一步控制其活动的地区。人们从过去的危机中吸取教训，也将有组织犯罪分子对合法经济的渗透认定为社会开始重新开放后的一个重大风险。COVID-19 对犯罪市场的冲击仍是多方面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显然有能力在许多方面减缓从 COVID-19 复苏。⁸

E. 枪支

19. COVID-19 对枪支贩运的影响尚未得到充分评估。根据一个国家的局部研究，⁹一种新的不安全感推动了对枪支的需求。如果其他国家也出现这种情况，对枪支的需求可能会不断增长，那些愿意并有能力将武器从管制较宽松的法域转移到管制较严的法域的人可能会满足这些需求，并对服务收取溢价。在某些地区，这种贩运行为非常简单，以至于那些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人可能会普遍这样做。

F. 野生生物犯罪

20. 虽然现在确定 COVID-19 对非法野生生物市场的确切影响还为时过早，但由于旅行限制而导致的重大边境关闭和航班变更或取消，使得贩运者处置货物的难度远大于从前。贩运者依赖于特定地点的机场和海关腐败联系人网络，这些联系无法在没有重大风险和花费较长时间的情况下迅速复制到其他地方。由于可用于运输野生生物的航班数量更加有限（增大了违禁品在安检时被发现的危险），再加上航班可能被改道离开贩运者有联系人的机场，利用航线进行野生生物产品国际贩运现在变得更加困难。此外，国际游客过去一直是某些国家野生生物产品的主要买家，缺乏国际游客也可能对贩运者的商业模式和利润产生影响。

21. COVID-19 可能会对野生生物贩运产生双刃剑效应。有媒体报道称，一些国家在封锁后偷猎活动增加。¹⁰与此同时，与 COVID-19 相关的更严格的控制和不断下降的消费者需求可能会减少与野生肉类市场相关的一些物种的偷猎。¹¹每个野生生物市场都是独一无二的，而且大多数都是互不相连的，因此很难预测疫情的影响。

⁸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COVID-19 对有组织犯罪的影响”，《研究简报》（2020 年 7 月）。

⁹ Julia P. Schleimer 等人，“美国冠状病毒大流行头几个月的枪支购买和枪支暴力”，*Medrxiv*（2020 年 7 月），预印本。

¹⁰ Annie Roth，“随着冠状病毒导致非洲旅游业中断，偷猎者杀死了更多犀牛”，《纽约时报》，2020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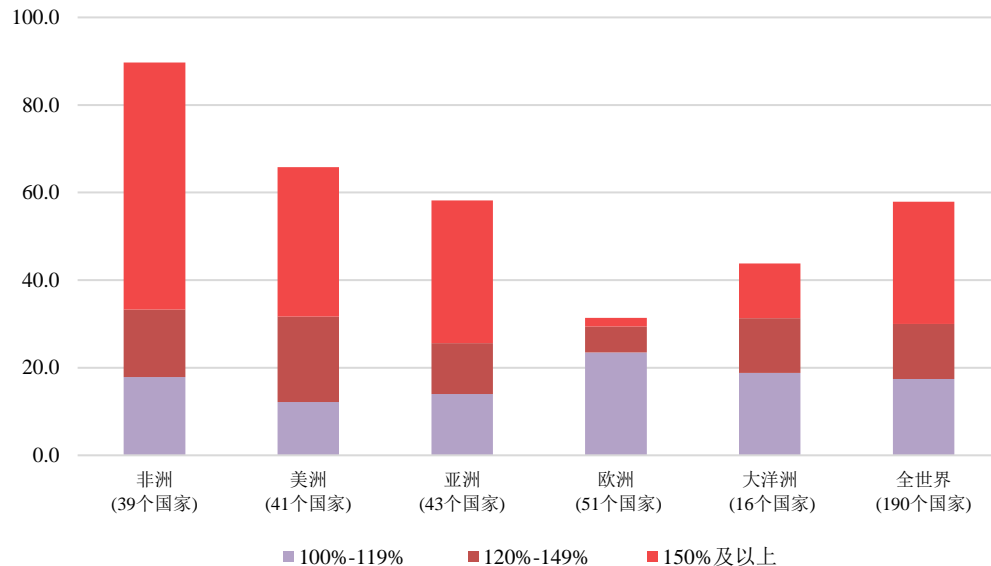
¹¹ Tamara Giles-Vernick，“野生肉类市场应该关闭吗？”，*Somatosphere*，2020 年 3 月 6 日。

G. 监狱

22. COVID-19 在监狱环境中带来的极大风险增加了人们对监狱过度拥挤的关注。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在大多数国家持续存在，是妨碍根据基本人权提供安全、健康的拘留环境的最根本障碍之一（见图六）。许多国家已经对一些在押人员采取了释放计划，以降低 COVID-19 传播的风险。到 2020 年 5 月，一些消息来源称，80 个国家采取紧急措施释放了大约 60 万人。¹² 开源案头研究表明，这一数字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进一步增加。

图六

按区域分列的囚犯人数超过监狱容量的国家所占份额，2018 年或有数据可查的最新年份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三.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议程项目 3）和循证预防犯罪（讲习班 1）

A.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23. 本节介绍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的工作文件（A/CONF.234/4）的最新资料。全世界都感受到这场大流行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由于经济增长乏力，再加上经济和社会高度不平等，犯罪和暴力水平往往会提高，因此疫情导致人们迫切需要找出犯罪和暴力行为的新风险因素并加以解决。预防犯罪的政策和做法必须灵活，随着各国实施控制病毒的措施应

¹² 人权观察，“COVID-19 囚犯释放太少、太慢”，2020 年 5 月 27 日。

对在中短期新出现的风险因素，同时牢记社会和经济中断造成的脆弱性增加，这些破坏可能在中长期变得更加严重。年轻人特别容易受到这些干扰影响，在他们人生发展的关键阶段，他们有可能在教育、经济机会以及健康和福祉方面被甩在后面。¹³在这方面，令人关切的是，有些有组织犯罪集团主动执行 COVID-19 卫生措施并向公民提供支持，以期在当地获得更多支持。

24. 如上所述，需要更多的研究来确定这一大流行病对犯罪和暴力的影响，但很明显，封锁和相关措施与犯罪率的变化有关，尽管在不同类别、不同地点和不同时间的犯罪有所不同。

25. 这一大流行病和相关紧急措施使基于社区的预防犯罪和暴力举措的实施更加困难，特别是难以提供促进健康和福祉的服务，包括向那些生活在边缘化社区或动荡的家庭暴力环境中的人提供服务。此外，许多地方的社区警务服务和积极主动的社区参与方案似乎已经减少，因为警务优先事项已转向确保遵守 COVID-19 措施。¹⁴关于后者，不幸的是，一些国家发生了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包括逮捕和拘留，这有可能破坏卫生对策，并可能加剧对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威胁或造成新的威胁。¹⁵

26. 要克服这一大流行病的长期负面影响，应优先考虑以人权为基础的政策，解决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教育、保健、司法和其他基本服务方面的系统性不平等问题，重点是妇女和青年。本着这一思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全年开展活动，提高对特别是青年面临的挑战的认识，确保为青年、家长和家庭提供连续性服务，并在疫情期间和之后为青年的积极发展提供机会。同样，该办公室支持国家和地方当局确保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受害者提供基本服务，同时也鼓励在《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一揽子基本服务》¹⁶的基础上，围绕性别平等建立健康的应对机制和积极的宣传信息。

B. 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

27. 本节介绍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234/8](#)）的最新资料。在这一前所未有的疫情下指导预防犯罪工作变得特别具有挑战性，因为全球局势没有先例可循。需要确凿的证据来帮助政策制定者渡过危机，及时提供有关新的犯罪趋势、新出现的威胁和新政策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信息。

28. 国家犯罪信息系统受到这一流行病的影响，由于一些政府办公室应对紧急情

¹³ 联合国，“在 COVID-19 应对措施中保护和动员青年”，《政策简报》，第 67 期（2020 年 5 月）。

¹⁴ 例如见 Cynthia Lum、Carl Maupin 和 Meghan Stolz，“COVID-19 对执法机构的影响（第 2 波）”（2020 年 6 月）；以及 S. Ivkovic、J. Maskaly 和 P. Neyroud，“COVID-19 大流行中维持治安：对全球组织变革和警察活动类型的探索性研究”（2020 年，即将出版）。

¹⁵ 联合国，“COVID-19 与人权：我们同舟共济”（2020 年 4 月）。

¹⁶ 《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一揽子基本服务》是联合国的一个指导工具，用以确定应向所有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基本服务，包括卫生、社会服务、警察和司法部门应提供的服务。

况的能力受限，以及制约了调查和实地研究的实施的行动限制，提供科学证据的能力也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也有实例表明，一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保持了定期提供信息或试验了创新解决方案。现有的平台和犯罪观察站已被证明是有应变能力的资产，能够保持定期发布犯罪统计数据，尽管主要是基于仅向当局报告的犯罪信息。与 COVID-19 有关的紧急情况决定了对新信息的突然需求，这引发了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的数据解决方案，例如，使用大数据和基于收集公开数字数据的方法，以及使用数字数据和与地理空间信息系统的关联。

29. COVID-19 在保持国家犯罪统计系统以及其他统计系统的覆盖率和连续性方面带来了挑战，但也带来了现代化的机遇。一个综合的数据收集流系统可以依赖官方数据，同时从开放数据源捕获实时数据，可以为决策者和其他用户提供快速变化的环境中所需的信息。

30. 事实证明，在瞬息万变的危机环境下，分析 COVID-19 对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影响具有挑战性。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急需的早期评估必须优先考虑及时性而不是全面性。如上所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通过网络抓取等技术和特别数据收集收集的实时信息，评估了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评估这一疫情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影响的一种方法是利用以往危机的趋势和分析来预测较长期的影响。¹⁷

31. 随着预防犯罪政策适应新的社会经济背景，评估变得至关重要。在危机时期进行的独立评价要求重新考虑标准程序和方法，以应对新的挑战 and 限制。这些评价可能需要实时信息以及对正在进行的方案的评估和评价，以确定需要调整的领域或应对和适应的方法。疫情给独立评价和评价活动带来了新的制约和限制，包括对前往外地收集数据的旅行和任务的限制，以及可能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负担过重的可能性。然而，问责和学习的必要性仍然相关，在危机期间，证据在政策和方案编制中的作用变得更加迫切。因此，基于各种来源的不同高质量信息流的确凿证据的必要性至关重要。

32. 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新的创新数据收集工具在确定和分析趋势并支持高质量评价结果方面的作用，同时确保利益攸关方的健康和人身安全。应进一步考虑 COVID-19 期间统计分析和评估方法的最佳做法，以及以创新方式调整技术援助以适应危机的经验教训。这包括利用来自广泛来源的证据的限制和机会，包括国家、区域或全球各级的独立评价，特别是在危机时期，以及 COVID-19 对国家评价结构和系统的影响、如何利用其他信息流确保循证决策。

¹⁷ “COVID-19 的相关限制措施和经济影响会如何影响向欧洲和北美偷运移民和跨境贩运人口的活动”。

四.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议程项目 4）和减少再次犯罪（讲习班 2）

A.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33. 本节介绍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工作文件（A/CONF.234/5）的最新资料。COVID-19 大流行凸显而且往往加剧了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许多挑战以及对有效综合应对的迫切需要。

1. 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

34. 对许多女性来说，呆在家里并不意味着安全。在世界各地的封锁期间，几个国家的性别暴力侵害妇女事件报告率有所下降，尽管有证据表明，这种类型的暴力在家庭环境中的发生率不断上升。

35. 多个国家一直在努力增加对疫情期间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案件的举报，包括通过药房、杂货店或邮政服务等非传统场所。这是通过社会各阶层参与的综合办法解决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问题的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36. 即使在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案件被认为是紧急案件的地方，法院也遇到了越来越多的积压案件，阻碍了按照所需的优先顺序推进案件。在一些国家，积压的案件促使采用传统的司法机制，这往往会损害妇女的司法权和有效补救权。

37. 许多刑事司法系统都争先恐后地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电子司法”机制正被用来促进侵害妇女性别暴力行为举报、保护令、专家审查以及在线开庭和审判。鉴于目前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存在的不平等，电子司法机制有可能把人口中最贫穷的群体抛在后面，而在这些群体中妇女比例过高。为了避免长期存在系统性缺陷、包括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以及导致二次伤害的性别偏见和做法，应仔细规划和监测在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案件中实施电子司法机制的做法。

2. 暴力侵害儿童

38. 在疫情期间，由于社会和经济不稳定以及限制儿童获得卫生、社会和法律服务的应对措施，已经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更加岌岌可危。社交疏远措施增大了童工、贩运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招募儿童加入犯罪集团以及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风险。

39. 据估计，全世界有近 1,100 万儿童被拘留。在许多国家，儿童拘留设施不符合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最低要求，缺乏适当的保健服务。拘留设施易受 COVID-19 疫情暴发影响的问题必须引起所有国家的严重关切，必须成为国家应对 COVID-19 行

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要减少拘留所内儿童人数，确保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健康和福祉。¹⁸

40. 认识到 COVID-19 健康危机是一场更广泛的儿童权利危机，有必要对 COVID-19 采取符合儿童权利的多部门应对措施，让各国政府、国际社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工人组织和每个部门的领导人参与进来。

3. 警察权力的扩大

41. COVID-19 疫情暴发以来，采取了公共场所强制性佩戴口罩、社交疏远、限制集会自由、宵禁、检疫等多种封锁措施来控制病毒传播。在许多国家，这类措施由警方执行，在违反时往往涉及过度刑事司法反应。

42. 虽然从公共卫生的角度来看，其中许多措施可能是合理的，但警察权力的广泛性本身和在执法中过度依赖刑事司法对策引起了人们对侵犯人权和滥用权力的风险、腐败机会的增加以及对特别是对来自贫穷和边缘化背景的人诉诸司法的机会受到限制的关切。处理违规事件的责任增加，使警方可支配的有限资源变得更加紧张，包括调查在疫情期间可能加剧的犯罪类型（例如家庭暴力、网络犯罪和欺诈）所需的资源。

4. 种族歧视与刑事司法改革

43. 随之而来的是，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当局系统性种族歧视问题在许多国家已经非常突出。在最近世界各地的大规模抗议运动中，不必要的逮捕、过度使用武力和警察暴行、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暴行，¹⁹受到了谴责。

44. 由于潜在的结构性歧视和历史上的歧视，贫困和边缘化人口中的许多人在本国属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他们更有可能受刑事司法系统查办。在有可用数据的地方，有证据表明少数族裔触法比例过高，并受到刑事司法系统更严厉的判决。他们也是受疫情打击最严重的群体，包括失业、无法保持社交疏远或进行检疫，以及获得高质量医疗保健的机会有限。在这种日益恶化的情况下，边缘化群体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受刑事司法系统查办。

45. 这有力地表明，需要对警察和刑事司法进行改革，以解决结构性种族主义和其他类型的偏见和歧视问题，并使司法系统更具代表性和包容所有社会成员。这对于加强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和推进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的目标至关重要。

¹⁸ 人道主义行动中保护儿童联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技术说明：COVID-19 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2020 年 5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COVID-19 暴发期间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处（2020 年，维也纳）。

¹⁹ 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第 43/1 号决议。

B.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

46. 本节介绍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234/9）的最新资料。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产生了深远影响，包括会员国减少再犯罪的战略，并破坏了监狱和社区的改过自新机会（例如就业机会）。

1. 有利于改造罪犯的监狱环境

47. 在全球范围内，据发现 COVID-19 在监狱中的影响比在普通人群中的影响要严重得多。²⁰此外，为遏制病毒传播而实施的限制，包括“监狱封锁”，减少了出入和探访，限制了囚犯的行动和改过自新计划，并加剧了囚犯和工作人员的焦虑，40 多个国家报告发生了监狱骚乱。²¹

48. 这给确保有利于改造罪犯的监狱环境带来了挑战。例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切实适用就承受了极大压力。各国必须确保监狱中的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是合法的、有时限的和相称的，并经定期审查以评估其必要性，以透明的方式传达给囚犯，并仔细辅之以减轻对囚犯不利影响的服务。

49. 此外，COVID-19 疫情暴发和监狱封锁严重影响了服刑人员的日常生活，包括他们参与改过自新计划和与外界的接触，进一步孤立了他们，并直接影响他们的改过自新前景。在采取措施控制感染和保护囚犯的同时，惩教人员、监狱管理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持续开展改过自新活动，并支持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生活。

50. COVID-19 表明，当不堪重负、设备落后的监狱面临流行病或其他危机时，将付出沉重代价。需要解决对监狱服务的系统性忽视、恶劣的监狱条件和监狱过度拥挤的根本原因，这应该是吸取的主要教训之一，也是未来改革努力的优先事项。

2. 有效使用非监禁措施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做法

51. 在减少监狱人口的背景下，使用非监禁措施和减少再次犯罪迅速成为许多国家的优先事项。总统或王室赦免和其他特别措施启动了提前、临时或有条件释放感染病毒风险较高的囚犯（例如老年囚犯和有潜在健康问题的囚犯）或其释放不会危及公共安全的囚犯（例如犯有轻微非暴力罪行的罪犯、已服完大部分刑期的囚犯和女性囚犯）的做法。在许多国家，这些措施辅之以通过缓刑或罚款减少新收押人数的措施。

²⁰ 最近一个国家的一项科学研究显示，该国囚犯不仅感染 COVID-19 的可能性高 5.5 倍，而且因此死亡的可能性也高 3 倍（Brendan Saloner 等人，“研究通信：联邦和州立监狱中的 COVID-19 病例和死亡”，《美国医学协会杂志》，第 324 卷，第 6 期（2020 年 7 月））。

²¹ 武装冲突地点和事件数据项目，COVID-19 混乱追踪：监狱动乱。可查阅 <https://acleddata.com/2020/05/14/cdt-spotlight-prison-unrest/>。

五. 各国政府根据《多哈宣言》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议程项目 5），以及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3）

A. 《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

52. 本节介绍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的最新资料，该工作文件探讨了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根据《多哈宣言》（A/CONF.234/6）和秘书长关于《多哈宣言》后续行动的报告（A/CONF.234/12），除其他外，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自 2016 年以来，“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已惠及 210 多万受益人，并向 80 多个国家提供了针对具体国家的技术援助。

53. 2020 年初，“教育促进司法”举措庆祝国际教育日，呼吁政策制定者、教育工作者、学术界和联合国之间进行合作和密切协调。通过体育预防青少年犯罪部分于 2020 年 1 月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关于“列队站好，快乐生活”运动的全球活动，来自 14 个国家的近 70 名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全球司法廉正网络第二次高级别会议于 2020 年 2 月在多哈举行。来自 118 个国家的 700 多名高级别与会者总结了该网络迄今取得的成就，并为未来确定了新的优先领域。

54. 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继续取得成果，并找到以创新方式接触目标群体和确保业务连续性的新机会。该方案利用这段时间将其工作重点调整为：(a)量身定制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措施；(b)加强使用多种语文；以及(c)继续通过在线方式开展全球活动。

55. 为纪念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4 月份在乌兹别克斯坦发起了“体育挑战”，这是一项关于体育作为保持专注、积极和团结的工具的社交媒体运动。这一挑战得到了总理的高级别支持和主要国家电视频道的报道。在印度，“教育促进司法”举措发起了“封锁时期的学习者”，这是一系列关于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与学生和教育工作者开展青年行动的互动在线对话。向 598 所学校分发了教育材料。

56. 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囚犯改造部分，向几所监狱提供了卫生用品，并印发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在监狱中 COVID-19 防备和应对工作的立场文件。在司法廉正部分下，组织了一系列关于 COVID-19 期间世界各地法官面临的新挑战的网络研讨会。

57. 在使用多种语文方面，通过伙伴关系将 300 多份文件翻译成 15 种语文，其中包括与法国“儿童电影”协会（该协会发起了一个世界性的儿童网络电影节）、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该法院翻译了关于法官使用社交媒体的非约束性准则）以及卡塔尔大学（该大学将“教育促进司法”大学模块翻译成阿拉伯文）进行合作。

58. 该方案组织了 250 多项在线活动，惠及近 10 万人。这些活动包括与学者一起举办讲习班、在线模拟联合国活动、为小学教师提供在线培训以及为高等教育机构举办提高认识活动。“教育促进司法”举措还组织了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关于教育与法治之间联系的最大规模会议。来自 109 个国家的 2,100 多名参与者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的教育促进司法全球对话系列活动期间在网上汇聚一堂，讨论大流行病对教育促进和平、正义和包容社会的影响。此外，正在司法廉正部分下组织一系列关于 COVID-19 期间司法廉正的网络研讨会。

59. 继续提供针对具体国家的技术援助。例如，贝宁、伊拉克、黑山和土耳其最近成为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培训地点，使实施司法道德培训工具的司法管辖区增加到 60 多个。

60. 使用了数字通信；例如，已经发布了 50 多篇网络报道和其他主题文章，主要是关于 COVID-19，包括世界各地法官的一系列独特的嘉宾见解文章。自 1 月份以来，已有 100 多万人浏览了“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网站。

B.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

1. 诉诸司法

61. 为了协助各国确保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幸存者仍然可以获得警察和司法服务，特别是在封锁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关于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的专题简报，并为关于 COVID-19 和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幸存者提供基本服务的简报以及关于在 COVID-19 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跨机构声明提供了投入。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行动议程，并就如何尽量减少被剥夺自由儿童面临遭受暴力侵害、剥削和虐待的风险向各国提供指导。

63. 疫情和遏制措施对贩运受害者诉诸法律的途径产生了影响。由于服务减少或资源分流影响了警察的行动能力，识别程序变得更具挑战性。限制行动和关闭办公室等措施限制了人们获得住房、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和其他服务的机会。一些人口贩运受害者在更新与其受害者身份有关的临时移民档案时遇到了问题。司法程序也受到影响，包括无法遵守时效期限或收集证据，导致受害者的正义迟迟不能伸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各国开发了快速评估工具，以评估这一流行病对受害者基本服务的影响，并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免费提供打击贩运人口的课程。

64. 这一大流行病导致的紧急措施和法庭关闭也对审前被羁押者和囚犯的权利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被羁押者和囚犯无法获得保障其正当程序权利的法律服务。

65. 这场大流行病使人们关注到许多国家缺乏提供和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证据

基础。法律援助提供者还在处理当局扩大的紧急权力以歧视性方式实施或过度或非法使用武力的案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2. 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

66. 所有公共机构必须继续坚持法治、廉正、透明、问责和人权的原则。公共机构应在大流行病期间建立足够的问责、报告和监督机制、有效和透明的资源管理以及旨在预防腐败和建立充分保障措施的其他措施。

67. 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最后编制完成了几个知识产品，包括关于法官使用社交媒体的非约束性准则、一份关于与性别有关的司法廉正问题的文件和一份关于如何制定司法行为守则的指南。该网络正在为司法机构制定新的指南，例如关于以符合道德的方式使用人工智能和司法豁免的指南。

C. 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

68. 本节介绍了秘书处为“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A/CONF.234/10](#)）的最新资料。COVID-19 大流行对教育系统造成了迄今为止最严重的破坏，²²并对青年参与社会产生了负面影响。²³这场大流行病的一些关键影响包括辍学率增加，社交机会减少，参加体育运动的机会受限。这些都会导致焦虑和心理健康障碍。现有的受教育机会不平等现象进一步扩大，进一步将某些社会群体和本已脆弱和边缘化的青年排斥在外。

69. 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更好地恢复将需要采取全社会的办法。²⁴因此，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必须让儿童、青年和教育部门在各级及其非正规和非正式层面积极参与。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教育促进司法”举措，从 2020 年 3 月至 10 月提供了 230 多项线上和线下活动，惠及所有教育级别的 86,000 多名受益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利用“列队站好，快乐生活”方案与青年接触，通过体育运动促进预防犯罪。²⁵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继续通过其跨国犯罪和司法专业法学硕士课程和其他在线研究生教育活动提供优质教育，这些教育活动的参与人数众多。

²² 联合国，“政策简报：COVID-19 时期及以后的教育”（2020 年 8 月）。

²³ 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关于 COVID-19 与青年的声明”（2020 年 4 月）。

²⁴ 联合国，《COVID-19——联合国全面应对举措：拯救生命，保护社会，实现更好恢复》（2020 年 9 月）。

²⁵ 为确保安全开展，对活动进行了调整。

六.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议程项目 6）以及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讲习班 4）

A.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新的和新兴犯罪形式

1. 与反恐有关的事态发展和应对措施

71. 本节介绍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犯罪：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新的和新兴犯罪形式”的工作文件（[A/CONF.234/7](#)）的最新资料。COVID-19 已经使恐怖主义威胁发生转变，并在几个国家导致恐怖主义威胁加剧。原本保留用于反恐的资源已被转用于应对卫生危机。此次大流行病还突显面对新的和新兴恐怖主义形式（如数字技术滥用，对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以及生物恐怖主义）的脆弱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0 年 9 月举办了关于打击生物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在线提高认识活动，鼓励会员国遵守法律文书，更好地作好应对生物恐怖主义威胁的准备。

72. 大流行病还阻碍了从冲突地区遣返涉嫌与恐怖主义团体有联系的个人（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努力。刑事司法程序和心理支助等针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关键服务已经中断、推迟或终止。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编写了一份题为《从恐怖主义受害者到和平使者：一项战略方针》的出版物，以加强致力于增加对恐怖主义受害者支持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该出版物于 2020 年发布。

73. 恐怖主义团体已将大流行病造成的不确定性视为利用大流行病的破坏和负面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的机会之窗。非洲和中东部分地区的恐怖袭击事件有所增加。在奥地利，2020 年 11 月，在长达一个月的 COVID-19 封锁前夜，维也纳一个繁忙的餐饮区遭到恐怖袭击。

74. 为确保会员国在大流行病期间继续得到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其提供的反恐技术援助转移到网上，并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向 1,000 多名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提供了培训。用于促成这一转变的主要工具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学习平台，600 多名从业人员通过该平台接受了培训。该平台使办公室得以广泛接触刑事司法和执法人员、反恐专家、培训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2. 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和应对新的和新兴犯罪形式

75. 这一大流行病对发现、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能力施加了相当大的压力。为应对这一大流行病而优先提供资金以及保持社交距离的需求，导致执法机构减少了对所有犯罪类型的业务参与。据报告，这已造成获取安全反洗钱情报系统的渠道中断，降低了追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案件

的能力。²⁶在家办公的做法增加了潜在的网络犯罪受害者的人数。据观察，利用通信技术的犯罪有所增加，²⁷同时欺诈和金融犯罪风险也在升级。也有关于利用盗取的个人信息举报 COVID-19 救助款事件的报告。²⁸

76. 2020 年 10 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打击伪造医疗产品贩运、影响环境的犯罪和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议，表明国际社会继续把重点放在应对新的威胁上。

77. 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问题，大会第 73/189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与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和世界卫生组织开展对话，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改进对这类犯罪案件的数据收集和分析。²⁹

78. 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技术提供商合作，支持会员国提高对海洋领域的认识，并为模拟审判提供便利，以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培训检察官，并确保关键的海洋执法和司法行为体之间的协调。³⁰针对大流行病期间出现的一种趋势——使用散装货船进行贩运，扩大了海上执法培训，将码头边的船只搜查技术包括在内。

B.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

79. 本节介绍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的讲习班背景文件（A/CONF.234/11）的最新资料。COVID-19 导致虚拟资产的使用增加，为新的犯罪创造了机会。³¹在一项以欧洲联盟为重点的研究中指出，虽然现金可能在一些部门仍然很普遍，但预计将全面转向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加密货币，这将对犯罪活动产生影响。³²

80. 暗网市场在大流行病的形势下，已经实现了产品多样化。一个非常明显的现象是，推销假冒 COVID-19 检测试剂盒和治疗方法的骗局激增。³³

²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洗钱与 COVID-19：损益”（2020 年，维也纳）。

²⁷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与 COVID-19：风险和对策”（2020 年，维也纳）。

²⁸ David Maimon，“可疑的暗网网站正在利用 COVID-19 大流行：买家当心”，《对话》，2020 年 4 月 19 日。

²⁹ 另见秘书长关于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报告（A/75/115）；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专题简报，第 9 期（2020 年）。

³⁰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手册》，第 3 版。（2020 年，维也纳）。

³¹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与 COVID-19 有关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和政策应对”（2020 年，巴黎）。

³² 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大流行病之后：COVID-19 将如何塑造欧盟的严重和有组织犯罪格局”（2020 年，海牙），第 9 页。

³³ 见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对消费者的冠状病毒建议”。可查阅 www.ftc.gov/coronavirus/scams-consumer-advice。

81. 2020年9月，美利坚合众国与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一起宣布了一项旨在打击暗网上阿片类药物贩运的国际协调工作的结果。这次行动的结果是在全球范围内逮捕了70多人，缴获了武器、毒品和超过650万美元的加密货币。³⁴

82. 据报告，在大流行病期间，通过对等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和通信应用程序分享儿童性剥削和虐待材料的情况大幅增加。³⁵

83. 上文记录了这一大流行病对与枪支有关的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等犯罪的影响，技术对此类犯罪发挥重要作用。其他挑战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更多渗透到医疗保健部门的可能性。

84. 如前所述，许多国家的执法当局负责执行遏制COVID-19的措施，从而成为该国应对冠状病毒的公众形象代言人。³⁶几个国家的政府在遏制病毒的活动中部署了新的监测工具来监测民众。随着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的了解不断积累，这些新技术可以成为执法实体的强大资源。³⁷

85. 然而，有人警告说，新的权力是在没有适当制衡的情况下分配的，因此有人担心，政府更愿意用隐私来换取有效的健康监测。³⁸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是，一旦实行，在大流行病结束后，如何迫使各国政府放弃新的权力可能还不清楚。

86. 在评估执法实体使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工具的巨大潜力时，合法性、社会认可度、可信度、责任感和道德是需要牢记的重要概念。绕过这些概念可能会破坏社区对执法部门的信任。

87. 由于COVID-19的原因，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被推迟或仅限于紧急案件。³⁹这一大流行病也是通过电子传输国际合作请求和视频会议等措施实现多功能性、灵活性和适应性潜力的机会。⁴⁰

88. 作为减轻COVID-19所带来挑战的措施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使用网络研讨会、电子学习工具和网络广播进行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这些技术，继续满足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对灵活应对措施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³⁴ 美国司法部，“针对暗网上的阿片贩运者的国际执法行动导致全世界170多人被捕，缴获了武器、毒品和超过650万美元”，2020年9月22日。

³⁵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威胁和趋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COVID-19的影响”（2020年）。

³⁶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犯罪和传染：大流行病对有组织犯罪的影响”（2020年，日内瓦）。

³⁷ 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迈向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关于人工智能促进执法的第二份报告》（2020年，法国里昂和意大利都灵）。

³⁸ Bryan Walsh，“大流行病即将到来的健康监测状况”，Axios，2020年3月21日。

³⁹ 欧洲联盟理事会，“COVID-19对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影响：欧洲司法合作署和欧洲司法网汇编的资料执行摘要”，第7693/5/20 REV 5号文件。

⁴⁰ 关于2020年7月7日和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WG.3/2020/4），第63-70段。

七. 结论

89. 由于缺乏数据,分析和评估 COVID-19 大流行等危机局势对犯罪趋势的影响仍然是个难题。预防犯罪大会不妨讨论如何分析实时变化和较长期预测,以掌握快速变化的形势和可能对犯罪产生的长期影响。在这方面,应鼓励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使用各种创新的数据工具来评估初步的短期趋势,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等危机情况下犯罪趋势的中长期预测变化。调整和使用各种研究、统计和独立评价,可以共同为机构、战略和方案决策提供坚实的证据和知识基础。

90. 预防犯罪大会还不妨讨论如何将现有信息所显示的正在形成的全球图景转变为预防措施,此种预防措施可以预测罪犯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如何设法利用这场危机。这场大流行病降低了某些犯罪的比率,并减少了刑事暴力,即使是暂时的;与会者不妨讨论如何利用这些成果建设更安全的社会。

91. 考虑到由于 COVID-19 在监狱环境中传播的巨大风险,这一大流行病使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需要更为迫切,预防犯罪大会不妨进一步采取平权措施,以减轻 COVID-19 不仅对监狱、而且对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不利影响。应注意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所受的影响。作为防止监狱过度拥挤的系统和持续战略的一部分,应考虑非监禁措施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做法,以期减少再犯罪和促进重新融入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还应考虑确保以社区为基础的适当干预和支持,以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负面影响。

92. 在这方面,预防犯罪大会不妨进一步评估成员国如何能够积极应对其社区中的系统性不平等问题,这一问题可能因大流行病而进一步加剧。这可以减少风险因素,加强与犯罪和暴力相关的保护因素,特别侧重于青年的福祉和发展。

93. 预防犯罪大会不妨鼓励各国政府努力确保公共机构坚持法治、廉正、透明、问责和人权的原则,包括在应对目前这一大流行病方面。预防犯罪大会还不妨呼吁各国政府确保为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服务被视为不可或缺,一直持续提供,并且资源充足,容易获得,此种服务包括警察和司法服务。预防犯罪大会还不妨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7,探讨如何确保公共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教育以及儿童和青年的有意义参与来促进法治。还可能有必要讨论如何确保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不会把年轻人抛在后面,以及如何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1.7 确保获得体育、福利、文化和休闲活动的公共空间。

94. 预防犯罪大会不妨讨论 COVID-19 对所有类型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司法和执法国际合作的影响,并审议对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体提供技术援助能力的短期和中期影响。

95. 除其他问题外,预防犯罪大会不妨考虑应对新的和新兴的犯罪形式的国际合作如何能够受益于这一大流行病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讨论如何确保有组织犯罪集团不会从国际社会对公共卫生的预期和必要关注中获益。

96. 预防犯罪大会还不妨讨论成员国的合作能力问题,以期减少这一大流行病造

成的脆弱性。应注意利用包括信息技术在内的技术的积极潜力的可能性，及时应对犯罪模式在这一大流行病带来的新现实下的转变和调整。此外，应促进多学科方法以及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以期按照人权、公平、问责和透明度标准，制定以技术为基础的犯罪威胁解决方案。
